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於2011年7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李輝先生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東解放路10號龍運大酒店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3,761,925,525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81.60%。代表922,925,525股H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楊業新先生於大會上代為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會上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執行董事楊業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輝先生 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3,716,024,386 (98.7798%)	45,901,139 (1.2202%)
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 # 根據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2011年7月28日,其任期 將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為止。

除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除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李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 201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 僅供識別